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79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間接獲民眾檢舉，網路上刊載以○○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○○街地址）名義，違法經營日租套房情事。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查得○○網頁，刊載訂房、房型介紹、房價、入住退房時間及旅客評論等訊息，其中有旅客評論表示前開網頁提供之○○街地址與實際住宿地址不同。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 時 10 分許派員至○○街地址，查得該址為○○超商，
為業者接引旅客之地點，實際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現場有 1 對中國夫妻旅客及服務人員。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乃函請○君陳述意見。經○君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並函復表示，系爭房屋已出租予訴願人使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觀光產業字第 105303261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受案外人○○○之託，以訴願人名義承租系爭房屋，再轉租○君，並未過問現場狀況及使用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37180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受○○○委任之相關文件，惟未獲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

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以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79000 號裁處書，依同

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8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401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

正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